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押標金、保證金之收取及退還處理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1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108）府授主會決字第 1083008128 號函修正全文 2 點；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各機關辦理採購案訂定收取押標金、保證金契約條款，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規定事項，請免收押標金、保證金，以簡化收退保管作業。

二、各機關辦理押標金、保證金退還，遇有原繳納廠商失聯者，請先至經濟部或本市商業處網站查詢該廠商登記之負責人及住址等相關資料，查詢結果，如資料顯示已結束營業且無法通知領回者，或資料未顯示已結束營業惟經通知仍未於所訂期限內辦理領回者，經提報該機關懸帳清理小組作成決議並陳報機關首長同意後，得先行以預算外收入繳庫，日後該廠商於請求權有效期限內依法申領而必須支付時，得循收入退還程序辦理退還。